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排水防涝工程设计（给水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019）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排水防涝工程设计（给水部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3.6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排水防涝工程设计（给水部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排水防涝工程设计（给水部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10】开标室

七、其他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排水防涝工程设计（给水部分）已由长春市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宽发改字[2023]86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排水防涝工程设计（给水部分）；
- 2.2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折扣系数 80%（53.6 万元）；
-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 dn400mm 给水管线 2720m，下穿绕城高速 d2400mm 给水套管 240m 等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最终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
- 2.4 项目建设地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小城子村；
- 2.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
-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优质服务；
- 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执行建市【2020】94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吉建管【2022】47号等文件的规定）；
-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业绩。其他设计人员要求：专业设计人员 3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
2. 吉林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资质证书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期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



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

①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注：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的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类似项目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公司总部所在地连续缴纳社保证明的缴纳记录。

3.8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为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5.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CA 锁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105 室，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 0431-88779428、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431-88779873，试运行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二楼【210】开标室。

6.2 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原件材料及参与现场开标环节。

6.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见招标文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人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



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标人代表应自行携带能够满足视频直播方式开标的设备，如投标人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视频直播过程中没有提出异议或投标人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5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6.6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6.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6.8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7388 号

联系人：胡玉姝

电 话：0431-89991801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联系人：焦媛媛

电 话：1739008831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方式：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06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7388 号

联系人：胡玉姝

电话：0431-899918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联系人：焦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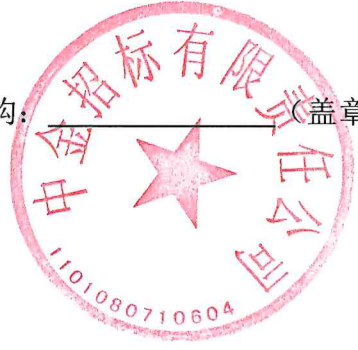
电话：1739008831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焦媛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1